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B3206120307000769001001

招 标 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招标人)	招标人意见： (集中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 负责人： (公章) 2026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以通数据投核〔2025〕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2.2 建设规模：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47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499.83万元。

2.3 设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技术规格书。具体设计时间节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

2.4 服务期限：项目全过程。

2.5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55%（费率）。

备注：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1.0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1.1计取；

（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2.6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

2.7 招标范围：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

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②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③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3)其他:①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③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④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4)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5)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6)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给排水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3.3 设计期限内勘察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8 人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出图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4 人的现场驻场办公出图，以上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3月12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登录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3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特别提示：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地址	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	俞先生	联系人	曹女士、周先生
电话	0513-86548053	电话	0513-86546409、13218016690、180617530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系人：俞先生 电 话：0513—865480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永诚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地 址：通州区世纪大道财富中心 903 室 联系人：曹女士、周先生 电 话：0513-86546409、13218016690、180617530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 477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10499.83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0499.8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

		<p>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p> <p>(2) 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②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③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p> <p>(3) 其他：①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③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④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p>
1.3.2	设计服务期限	<p>设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技术规格书。具体设计时间节点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p> <p>服务期限：项目全过程。</p> <p>注：投标时可按“40天”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p>
1.3.3	质量标准	<p>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审图要求，同时也要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p> <p>注：投标时可按“合格”填写，具体实施时以合同约定为准。</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p>(1) 资质要求：</p>

	力、信誉	<p>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⑤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⑥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需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p> <p>（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u>，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1.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执行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1.投标人自行组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自行了解情况，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设计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但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11.1	分包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2月14日17时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备注：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2026年2月25日24时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2026年2月25日24时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材料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加密投标文件（即上传至CA系统中）。 投标文件由三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p>(1.2)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1.3)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1.5) 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p>(1.6) 设计期限内勘察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8 人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出图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4 人的现场驻场办公出图，以上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p> <p>(1.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p> <p>(1.9)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详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p> <p>(1.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p> <p>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以下称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p>(2) 技术标文件（暗标）</p>
--	--	---

		<p>(2.1) 资信业绩部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信业绩评分标准”。</p> <p>(2.2) 设计方案（暗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设计方案评分标准”。</p> <p>(2.3) 答辩（暗标）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其他评分标准”。</p> <p>注：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3) 价格标文件</p> <p>(3.1) 投标函；</p> <p>(3.2) 项目组组成人员一览表。</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p>固定费率报价</p> <p>特别提醒：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费率）可以填报为 54.9%或 54.90%，但不得填报为 54.999%或 54.990%，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 54.9 或 54.90）。</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限价：<u>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55%（费率）。</u></p> <p>备注：</p> <p>(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p> <p>(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p>

		<p>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中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p> <p>（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特别提醒：</p> <p>（1）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并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是否生效。</p> <p>（3）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p> <p>具体要求详见本章3.4条。</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3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光盘或U盘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要求：/
3.7.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12日9时00分
4.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7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因投标系统只能采用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考虑到本项目设计的复杂性、特殊性，拟采用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请各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证件于 2026年3月12日10时30分 前到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50开标室（南通市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三楼）参与签到及现场答辩，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签到或未参与答辩的均视为主动放弃

		本项目答辩，未参加陈述和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2	推荐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7.1	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采用现金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后续服务履约保证金 3%。</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拾万元</u>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对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发包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提出；

		<p>(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48053 通讯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p>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p>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特别提醒。</p>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

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10.各投标单位业绩维护按“主体信息库业绩信息核验须知”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办事指南一系统帮助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维护（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由投标人自行维护更新；可通过系统维护的信息，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报价文件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2.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集中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2180 元由中标人代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2) 技术标文件；

(3) 价格标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费率，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1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

(1) 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 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②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③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

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3) 其他：①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②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③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④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招标人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本工程服务费包括委托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各阶段评审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各投标单位在投标费率中充分考虑，谨慎报价。

3.2.4.2 设计取费应当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3.2.4.3 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2.4.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若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使用数字人民币的单位请使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账号：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系统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

(2)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以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4)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银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应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

(5) 格式详见本章 3.4.5。

3.4.1.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4.5 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如采用）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_____（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_____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证金。

商业银行_____, 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CNY__）的款项：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形式的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3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光盘或U盘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一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设计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

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技术标、价格标),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光盘或优盘一份。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7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定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规划方案设计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的提出

8.5.2.1 异议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2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4 投诉的提出

8.5.4.1 投诉受理的机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4.2 投诉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的事项，投诉时应当同时附上异议书和招标人异议答复函。

对资格预审公告、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以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作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 职务： 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3.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作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按规定格式填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所有成员的）
		资质要求	<p>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p>（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p>

		<p>(5)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p> <p>(6)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牵头人须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p>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要求	<p>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如职称证书不能反映专业类别的，请提供职称评定申请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正式员工）</p> <p>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真实有效。</p>
	其他人员	<p>设计期限内勘察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8人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出图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4人的现场驻场办公出图，以上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p>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p>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企业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p>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2</p>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3</p>
	<p>注 1: 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内获取，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注 2: 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p>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分 设计方案评分部分：17分(暗标) 投标报价：80分 其他评分因素：答辩：1分(暗标)	
2.2.2 2.2.4(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报价（80分） A.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 =A×Q1+B×Q2，Q2=1-Q1。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若7≤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最高投标限价为B。 Q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系统随机抽取确定，Q1值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①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②投标报价得分 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80 - 偏差率×100×0.2； 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80 + 偏差率×100×0.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分)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不可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0.5 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备注：（1）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上述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上述材料须上传至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否则不予计分。（2）以上人员不可兼任。</p>
2.2.4(2)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暗标) (17分)	对招标项目的 理解和总体设计 思路（4分）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p> <p>2.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p> <p>3.总体设计思路（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编制依据、规范标准、编制范围和原则科学严谨）。</p> <p>由评标委酌情打分。</p> <p>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p>
		总体设计方案 (4分)	<p>1.技术方案（涉及乡镇老旧管网改造的总体规划构想、实施步骤等）。</p> <p>2.方案图纸（方案图纸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编制初步设计图纸，体现精细化、切实可行）。</p> <p>3.经济分析（投资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达到相关编制深度，分项齐全、详细。技术经济指标合理，投资控制措施有效）。</p> <p>由评标委酌情打分。</p> <p>优4分，良3分，中2分，差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p>
		招标项目的 设计的质量保证 措施、进度保证 措施（4分）	<p>1.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中进度要求且保证措施有力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包括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p> <p>2.设计质量及保证措施（2分）</p> <p>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且保证措施有力的，得满分，否则适当扣分。包括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p>

			由评标委酌情打分。无进度计划不得分。
		参选文件技术水平 (3分)	包括改造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及深度；对乡镇老旧管网改造的技术重点和难点的分析、研究及对策措施。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无分析研究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2分)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由评标委酌情打分。 1.设计期间投标人承诺派驻主要设计人员驻场设计的，得0.5分。 2.投标人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天数不少于20%的，得1分。 3.投标人承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指导施工的，得0.5分。 以上服务承诺最多得2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答辩 (1分)	本项目设置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答辩题库由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提出，出题数量为1题，答辩满分1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p>备注：</p> <p>1.设计方案暗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标识；不得包含投标人相关信息及标注无关的记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答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答辩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 因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价格标内容而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可，导致无效的；

(22) 资格审查、技术标文件出现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通数据投核〔2025〕7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477公里，项目总投资约10499.83万元。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南通市通州区。

5.工程投资估算：约10499.83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根据甲方进度要求执行。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相关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2.工程设计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进度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勘察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___%（中标费率）**；

2.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通市通州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设计人执4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

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

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

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确认解密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参考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及发包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技术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负责。

（2）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后，在原定的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设计人负责，若原定设计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重做或修改设计时，双方应协商另定合同。

（3）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后续服务工作，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及地面杆线明细表，以及需要迁移的杆线种类及数量明细。施工阶段如有需要要求设计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代表，所需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由于勘察设计单位处理不及时影响工程顺利进展的，按设计费的 80% 结算设计费用。

（4）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包括详勘）等阶段由于自身原因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的，除负责修改达到要求外，同时扣除合同规定质量履约保证金 3%。设计人应对本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设计质量低劣达不到要求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拖延工期，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除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外，并视造成损失的大小收取中标设计费的 10%—20% 作为赔偿金。

（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技术成果（本项目各阶段要求提供的成果）交付时间，除按规定没收设计周期履约保证金 4% 外，并且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 0.3% 每天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6）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部分）与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超过 15% 的误差以上（其中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2% 的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的 1%。

（7）设计人设计的相应项目应该保证国家规定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8）乙方在设计期限内勘察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8 人的现场驻场服务，设计出图阶段提供不少于每日 4 人的现场驻场办公出图，以上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若甲方核查发现不足，按每人天 2000 元/天违约金计算。

（9）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相关会议。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应提前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托具备相应权限的代表参会，其意见视为设计人正式意见。无故缺席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并追究违约责任。

（10）合同签订后 1 日内，设计人须与发包人共同商定项目设计总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节点，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确认，作为合同附件执行。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进度计划偏离的，设计人应按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延误严重影响项目总体目标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暂停付款、解除合同等措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的设计总负责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设计接口，组织项目设计，对项目整体设计进度和质量负责。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组织机构和项目人员配置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发包人要求不作任何变更和调整，否则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每更换一人罚款合同价5%的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而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设计人应在上述期限内予以更换，否则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自愿接受合同价 5%的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委派的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而要求设计人予以更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予以更换，否则作为违约处理。发包人除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设计人自愿接受按合同价 2%/人的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同专用条款 1.4 条。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建筑物主体结构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个工作日。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设计文件以光盘形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工作量比例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版）》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持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当期应收设计费金额 1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应收设计费金额的 3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解除设计分包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如本合同签订后三年内，发包人未就相应子项是否实施发出书面指令，则视为发包人取消了相应子项实施，本合同项下相应子项的设计任务终止，设计人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实际实施的设计子项依本合同约定结算。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南通市通州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工程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前期服务，未按约定每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处罚；初步设计（含概算）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每超期 1 天罚款 5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8.2 承包人对整改与修复设计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扣除相应设计费用。

18.3 凡属承包人设计范畴内的设计内容，承包人均有义务及时到现场解决。所有现场工程问题有效回复为 2 天，逾期不予回复的，将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次给予罚款。

18.4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5 承包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

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必须穿标志服，下井作业前需做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及其他安全隐患排查，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18.6 承包人必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18.7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8.8 承包人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因承包人过失造成的第三方伤害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9 承包人需及时回复并响应发包人发起的相关会议、咨询及变更等工程相关事项，一般事项应在 3 天内完成专业负责人、总工等内部审核流程，并按发包人要求签章；重要、紧急事项应组织力量，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完成；上述事项，逾期不予回复、未完成的，每超期 1 天罚款 1000 元。逾期达 30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拒付合同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事项发生变化或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免于处罚。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洁协议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2）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1）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

(2) 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免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3) 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②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③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2) 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3)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4) 初勘、物勘、详勘，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报告；

(5) 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应批文；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

(6)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估算等；

(7) 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概算：工程设计、监理、施工、试验、造价和技术咨询等一切工程费用均列入概算，其中征地、拆迁等前期费用不列入概算。概算材料价格按当期的《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价格，按市场价；

(8) 协助发包人完成监理、施工等与工程有关的招标工作。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

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特殊施工工艺的技术规程与控制点，以及在工程建设中，施工、监理单位需配备的检测仪器、仪表、相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此外，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行政报批手续；

(9) 设计人需进行必要的现场察看及测量工作、制作效果图及多媒体汇报材料，主动与各相关部门沟通，做好对接工作，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的会审；

(10) 设计人需提交相关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计算书，接受南通市通州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的岩土及施工图审查和发包人组织的专项论证直至审查通过（如需）；

(11)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前应在现场详细调查工程设计范围内的现有道路状况，现有雨、污水、给水及电力、通讯等管线对本项目施工的影响，以及根据管线综合所作出必要的调整等，对涉及燃气等其它地埋管道及供电架空杆线提出改造方案；

(12) 设计人应按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服务承诺，实施全过程的现场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13) 设计人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项目施工的合理工期；

(14) 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注：

(1) 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初勘、物勘、详勘、测量测绘、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等工作。其中，测绘内容包括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办理规划报批所需全部图件内容。

(2) 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稳评、能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并报批。

(3) 项目开工后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 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改造范围清单	1	发布招标文件时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所有前置服务的各类报告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2	勘查报告、地下管线探测普查报告、相关探测数据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 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 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 量功能等
3	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8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4	施工图设计	12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CAD
5	技术规格书	4	按业主要求	同步提交电子版 PDF 及 word

成果要求：

- （1）设计人按照约定对整个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书、岩土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物探及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绘及各类报告的成果负责。
- （2）所有前置服务的相关文件编制应当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并获得批复文件。
- （3）测绘须满足设计及其他相关要求。
- （4）工程物探、管线探测及工程测量成果要求：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及其他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
- （5）岩土勘察成果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等，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设计和审图要求（达到详勘深度）。
- （6）工程设计成果要求：
 - A.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文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研究范围红线、设计

要点（如有）和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B.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相应阶段的设计要求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且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须按审查提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8）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设计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

（9）满足发包人的工期、质量、安全等要求；服务工期必须满足投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

（10）勘察设计单位对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因成果文件错误影响后续工作的，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11）发包人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承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勘察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备注：

-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不可以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 2.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
- 3.其他设计人员（8人）（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设计人必须按《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要求分别配备项目组成员，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须注册在设计人单位），且不得相互兼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以确保项目按招标人要求顺利开展。

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若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且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不低于原设计合同中的人员，并自愿接受每更换一人罚款合同价 0.2% 的处罚。

附件 5：设计进度

1.施工图设计（包括初勘、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设计概算、设计图集、施工图设计）、技术规格书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1）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4 年 3 月）；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设备、主要计量器具、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2）老旧管网改造配套的所有施工图纸。

2.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0 天内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并通过水务公司相关部门验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决定》（GB/T15532-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GB/T17941-2004；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在报批前完成。

深度要求：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暂定设计费总额：_____

二、暂定设计费总额构成：

1.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免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2）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包含在设计费价格内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审计完成止。

(3) 其他： 无。

三、报价说明：

①本次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不高于 55%的为有效投标文件。

②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③现场服务费占勘察设计费的比例不得小于 20%；

④勘察设计的计算公式（最高限价计算方式）：勘察设计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中标费率，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设计费支付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付款条件的予以支付。

（1）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甲方认可的技术规格书后且财政部门施工图预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

（2）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 6 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 及以上的）约 100km 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 GIS 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付至单项工程结算设计费用的 95%[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

（3）余款待审计结束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备注：本合同执行期内，工程如完成部分勘察设计工作但工程未予开工建设的，由招标人按如下方式向设计人付款：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甲方认可的技术规格书后且财政部门施工图预算审定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50%[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后续其他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人必须对其编制的概算负责。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的概算必须经南通市通州区内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事务所审核，并盖章确认，否则不予认可，费用包含在本合同内。设计人应保证概算的相对准确。设计人应保证初步设计概算的相对准确，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部分）与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超过 15%的误差以上（其中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提出调整项目规模、标准、条件的部分除外），每超过 2%的则相应扣减 1%的设计费。

概算应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时同时提供，如遇特殊情况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提交相应阶段设计图文件后五日内提交发包人。

2.工作中遇到需要设计人进行变更或补充设计的，设计人应及时办理有关书面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手续应规范、完整，并符合审图机构的要求。设计变更程序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变更方案必须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设计变更如引起工程造价增加超过 50 万元，应就变更部分重新进行审查。

3.设计变更的考核：由于设计人全责造成的设计变更，如增加工程造价，发包人该变更增加相应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由于设计人部分责任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酌情以不超过该变更相应工程造价的 1%~3%作为考核金额，从合同设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设计费扣完为止），设计人皆予以认可。

4.设计人必须承担项目实施阶段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随时解决出现的设计问题，且双方不再另行签订相关合同，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施工阶段要求设计人自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前全过程派驻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在现场处理各种问题（包括参与调试及试运行），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5 天/月，派驻的设计代表在现场的服务时间不低于 15 天/月，如派驻的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到位严重影响工程顺利开展，则发包人直接扣除全部现场服务费的 50%，并同时按每少出勤一天扣罚合同价 0.05%现场服务费。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及时提交工程设计总结，参加工程单项验收、工程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设计费结算资料。服务不到位的，将影响该设计单位在发包人组织的其他工程项目的参选。

5.服务工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制定详细的各阶段的进度计划。其服务工期考核以中标通知书下发次日起计算，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则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并且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五。设计标准按现行有关专业规范、强制性条文、《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部 2004 年 3 月）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批复的文件精神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以工程勘察成果为依据。

6.设计人对本单位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质量负责，工程成果文件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技术、深度要求，如

因设计人原因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不能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报批，并因文件错误影响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安全的，除负责修改达到要求外，设计人还需承担相应责任。并在扣除合同规定履约保证金中的设计质量保证金以外，发包人有权决定扣减设计人服务费的 10%~20%，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一切损失。

7.设计人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和经济承诺措施，并在服务过程中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8.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附件 8 :

廉洁协议

发包人：（简称甲方）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通州区重大工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集团纪委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止。

7、本合同作为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联合体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保留修改和完善设计合同的权利。

附件：

违约行为扣款通知单

项目名称	
违约单位	
违约事项：	
扣款金额：	
发包单位意见：	
违约单位意见：	

注：此扣款单一式二份，发包人、违约单位各一份。

第五章 项目需求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招标范围：

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项目相关各类许可、批复所需的全部前置咨询服务，以及所有勘察和设计。

1.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图、申报上级补助资金、超长期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资金及相应的专业财务评估服务等，该阶段需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资金申报的所有前置服务及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含水上、水下行政许可等）、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该阶段需完成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类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

2.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危大工程专项设计及清单（含深基坑等）；（2）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3）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包括：水上勘察、陆上勘察、规划测量、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跟踪测量、地形测绘、物探（现状管道的排查和物探）、基坑监测、施工阶段及竣工后的沉降观测、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该阶段完成办理规划报批、施工图许可、质安监许可手续所需全部图件内容，通过上级部门、专家的评审，获得相应批文。

其他：（1）上述内容及前期调查、基础资料的复核、后续服务等工作；（2）各阶段需报批的设计文件均由中标单位汇总后形成完整的设计文件上报上级部门并通过评审、审批；（3）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编制符合南通市通州区规定的设计概算等，提供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主要计量器具及材料清单、计量器具及材料、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4）后续服务包括：协助施工、监理；提供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施工配合；根据甲方要求，派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等。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通州区全区供水安全提升（三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0499.83万元，项目拟对全区老旧供水管网及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拟更新老旧供水管道约477公里。

三、时间节点及质量要求：

1.施工图设计（包括初勘、初步设计、设计说明书、设计概算、设计图集、施工图设计）、技术规格书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0天内完成。

深度要求：（1）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及报批、主要材料设备订购或比选的要求、施工图审查、施工要求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4年3月）；本次工程涉及的主要管材、设备、主要计量器具、材料的描述、技术参数、性能结构、材质、安装要求等，满足管材要求的技术规格书。（2）老旧管网改造配套的所有施工图纸。

2.地下管线探测普查

进度要求：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50天内完成本次改造涉及的6个乡镇地下供水管线（DN40及以上的）约100km的探测（修测/补测/新测）定位，完成新老数据制作后入库（录入水务公司GIS信息平台），并有效发挥分区计量功能等，并通过水务公司相关部门验收认可。

深度要求：满足《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系统配置图符号及决定》（GB/T15532-1995）；

《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17160-2008）；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 / T-20257.1-2007；

《数字测绘产品质量要求——数字线划地形图要求、数字高程模型质量要求》GB/T17941-2004；

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评估报告及专项设计（包括预评价、验收评价、专项评价等）、压覆矿产资源评估、节能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含前期所需的专题报告）、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如有）、生态管控区不可避免让评价、临时用地手续（含勘测定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林地评价、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移伐树木保护方案、临时道路占用等完成临时用地批复、移伐树木批复及有关部门审核所需全部前置咨询服务及手续）、水土保持报告等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内容。

进度要求：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求，在报批前完成。

深度要求：通过上级部门审核，满足审批要求及施工要求。

四、其他说明：

1.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初勘、物勘、详勘、测量测绘、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服务、红线、工规证方案等工作。其中，测绘内容包括地形图测绘，规划测量（包含控制点测量，定位放样手册，建筑物放样，竣工图测绘，建筑面积测算，地理信息数据制作等），土方测量，建筑定位红线图，施工图阶段建筑面积预测报告等办理规划报批所需全部图件内容。

2.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应的专项服务资质，则需在中标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稳评、能评、水土保持、安全预评价、地质灾害评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并报批。

3.项目开工后投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常驻项目工地沟通解决施工与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4.关于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设计：为了保证基坑支护的安全，由中标人进行基坑支护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 CA 为准）

二、授权委托书（以 CA 为准）

三、投 标 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_____%的投标费率，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备注：（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颁 仅采用该标准内的设计收费标准）；（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工程设计收费额是指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标底包括 市政、土建、设备仪控等施工图内建安费），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市政专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及附加调整系数均按 1.1 计取；（3）招标范围内咨询服务费、勘察费、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费用内，不再另行计取。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设计并提供最终评审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及承诺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后续跟踪服务。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已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 名称	建设 规模	设计开始和 完成日期		设计 质量	在设计中 起何作用

五、主要人员资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天）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获奖情况									
4.目前承担的任务									

六、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不可以与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2.造价编制负责人（1人）

3.其他设计人员（8人）（须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设计人必须按《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要求分别配备项目组成员，上述人员为本项目最低限度要求（须注册在设计人单位），且不得相互兼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以确保项目按招标人要求顺利开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附件 3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3.0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下载